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等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夏晓坤先生、李凌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高管等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晓坤先生及其配偶李凌云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张王军先生、公司员工郝萌萌女士（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弟媳）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5月1日-2020年10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7,262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原总股本比例0.04%。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159,108,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6月11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9,108,8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0,930,620股。

因公司在减持期间实施权益分派，上述人员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姓名	权益分派实施前计划减持数量		权益分派实施后计划减持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 量（不超过）	占公司原总股本 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 量（不超过）	占公司现总 股本比例
夏晓坤	40,132	0.03%	48,158	0.03%
李凌云	3,502	0.00%	4,202	0.00%
张王军	17,825	0.01%	21,390	0.01%
郝萌萌	5,803	0.00%	6,964	0.00%
合计	67,262	0.04%	80,714	0.04%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了夏晓坤先生及其配偶李凌云女士减持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日，夏晓坤先生减持公司股票48,125股，李凌云女士减持公司股票4,200股，共计减持52,325股，上述人员减持数量已达到上述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总数量的50%，且夏晓坤先生及李凌云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夏晓坤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6日	75.815元	48,125	0.03%
李凌云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6日	76.000元	4,200	0.00%
合计			—	52,325	0.03%

减持股份来源：夏晓坤先生和李凌云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夏晓坤	合计持有股份	192,634	0.10%	144,509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59	0.03%	34	0.00%
	高管锁定股	144,475	0.08%	144,475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李凌云	合计持有股份	16,807	0.01%	12,607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2	0.00%	2	0.00%
	高管锁定股	12,605	0.01%	12,605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注：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均为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持股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夏晓坤先生、李凌云女士（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高管等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夏晓坤先生、李凌云女士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张王军先生、郝萌萌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20年7月6日《董监高持股明细表》、《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等。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